

113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Q&A

Q: 今年度學海飛颺每個學院只有 3 個推薦名額，如果 113/3/1 前沒有被學院推薦為正取生，我可以申請本校 113/5/31 截止之跨國雙向獎助學金嗎？

A: 可以。

Q: 只要被國際處正式提送至教育部申請者，一定會獲得補助嗎？

A: 不一定，視教育部核定結果。

Q: 我尚未取得外國大學入學證明，可以先提出學海飛颺的申請嗎？

A: 可以，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交。

Q: 中、英文自傳，是指兩種版本都要交嗎？

A: 是的，應繳交中文及英文版本。

Q: 學海飛颺的補助與辰星獎學金可以同時請領嗎？

A: 不可以，本校獲學海飛颺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、學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Q: 我 113 年 3 月要出國交換，請問可以提出學海飛颺計畫的申請

嗎？

A: 不可以，經國際處向教育部提出本計畫申請者，教育部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核定結果，本校受理申請之交換期程應為教育部核定後才出國之交換計畫。

Q: 申請表上有關是否獲對方學校減免學費，如原本就無須繳交學費該如何填寫？

A: 請填寫「無」，因未具減免事實。

Q: 申請表上有關是否獲對方學校減免學費，如申請後才得知獲得補助該如何處理？

A: 申請時如未獲減免則填寫「無」，申請後才得知獲減免，請通知國際處國際教育組承辦人，並補交獲減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Q: 學海飛颺計畫有其他應注意的事項嗎？

A: 如您為應屆畢業生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只補助在學學生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交換計畫之期程，避免辦理核銷、結案時已畢業，以致無法請領第二次核撥之補助經費。